

第一題

詐騙集團成員甲自稱為檢察官，對乙表示其帳戶涉及犯罪，但如乙配合破獲洗錢集團，乙所涉之洗錢罪即可安然脫身。乙誤信為真，遂配合甲之要求去聯絡丙，並因甲之矇騙，誤以為丙僅是配合辦理擔保借款「走流程」之人，因此與丙簽訂借款契約，並為擔保系爭借款債權而以其 A 地為丙設定抵押權，但丙實際上對乙被甲詐騙一事完全不知情，且丙就此亦無任何過失，而丙擔心乙如果之後在 A 地上興建建築物，將會影響 A 地未來之拍定或其拍定價格，於丙向乙表明其此項擔憂後，雙方合意由丙在 A 地上設定地上權。惟於丙將借款金額匯付與乙後，該筆金額即被甲提領一空，丙因未收到應支付之各期利息，遂聲請拍賣 A 地，此時乙才驚覺原來甲是詐騙集團成員，遂對丙主張應塗銷該抵押權與地上權之設定。經查，關於塗銷抵押權部分，乙之主張為：1、自己主觀之認知為，該行為係檢察官基於辦案需求所安排，亦即自己之行為係在配合公權力誘捕詐騙集團成員，故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；2、自己得適用錯誤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；3、自己係被詐欺始設定該抵押權，故得撤銷意思表示。丙則抗辯：1、乙之意思表示並無不一致之情形；2、縱乙無欲為該設定抵押權之意思拘束，但因自己為善意者，故不受拘束；3、縱乙誤認自己為配合辦理擔保借款「走流程」之人，該錯誤之意思表示亦不得撤銷。關於地上權部分，乙之主張為：1、因丙設定地上權後，並未在 A 地上實際興建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故該地上權應歸於無效；2、自己與丙設定地上權之目的，係為確保 A 地之拍定與其拍定價格，故該地上權之設定行為係通謀行為而應屬無效；丙則抗辯，自己設定該地上權是為確保 A 地上並無其他建築物，確有設定該地上權之真實意思，故非屬通謀行為。試問：乙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與地上權可能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乙與丙上開主張有無理由？(35 分)

第二題

甲育有子女乙、丙。甲生前預立公證遺囑，將其所有之 A 地分配於乙，100 萬元的 B 銀行存款分配給丙。甲死亡時，遺產有 A 地（價值 300 萬元）、B 銀行存款 100 萬元，以及 C 公司股票（價值 20 萬元）。(30 分)

(一) 請附理由回答，甲以遺囑所為的上述二處分，性質為何？

(二) 請依照您定性的結果，繼續回答下列問題。

1. 設乙與甲搭飛機遭遇空難同時死亡。乙之繼承人為其配偶丁、女兒戊。問：丁或戊得否代位乙繼承甲之 A 地？
2. 設乙、丙均不知遺囑之存在。在甲死亡後經過 16 年，某日乙到公證人事務所辦事時，才得知甲有此份遺囑。問：乙得否單獨持遺囑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，將 A 地移轉至自己名下？

第三題

甲為 A 車所有人，乙偷竊 A 車後，放在自己的車庫。不料三天後，A 車又被丙偷竊而去，為丙占有使用中。試問：(35 分)

(一) 乙得否請求丙返還 A 車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？

(二) 如丙非偷竊 A 車，而是毀損 A 車，甲請求乙損害賠償時，乙得主張何種權利？甲請求丙損害賠償時，丙得否主張相同權利？

(三) 甲於 A 車被竊期間，並未另行租車代步，而是駕駛自己所有的另一部 B 車上班。甲得否請求乙及丙賠償 A 車返還前，相當於租金的金額？

(四) 甲就其愛車被竊，痛苦萬分，得否以其意思決定自由權被侵害，而請求賠償慰撫金？